

证券代码：872002

证券简称：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褚祥元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徐飞、陈建、李熠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确定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经过公司全体员工一年的努力，公司的管理在数字化手段运用、简化和梳理流程、着力推动重要工作、各条线讲求效率上均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绩，成功完成了扭亏为盈的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末的市场订单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编制和确定了公司合并口径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00,176.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755,752.2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98,212.5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09,799.5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388,413.06 元）。

经经营班子研究，根据公司发展、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经营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创元科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经创元科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的公司《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现向董事会提交经营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褚祥元（原总经理，现董事长）等 6 人参与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奚健参与经营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考核，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消除安全隐患，现按照主管机关、集团的统一部署，对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做出总结，并制定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情况》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纳入 2025 年职工工资预算范围为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凯源仪器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职工工资预算以上年度核定的职工工资为基数，并依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 2025 年相关指标预测数据测算出 2025 年公司职工工资预算增资比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有三名董事在创元科技控股的企业中担任董监高职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

司董事、董事长褚祥元，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建，为苏州苏净融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徐飞，为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上述 3 名董事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有三名董事在创元科技控股的企业中担任董监高职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董事长褚祥元，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建，为苏州苏净融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徐飞，为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上述 3 名董事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 2025-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有三名董事在创元科技控股的企业中担任董监高职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董事长褚祥元，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陈建，为苏州苏净融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徐飞，为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上述 3 名董事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